

浦东新区花木街道雨污混接普查和整治工作
普查阶段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编号：1524-000118810
项目编号：310115000240723116943-15136881

采 购 人：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政府花木街道办事处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建融工程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七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采购需求书
第四章	合同条款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六章	评标办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之规定，上海建融工程建设管理有限公司受委托，对 浦东新区花木街道雨污混接普查和整治工作普查阶段项目进行国内公开招标采购，特邀请合格的供应商前来投标。

一、合格的供应商必须具备以下条件：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的供应商。
2. 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登记及诚信管理办法》已登记入库的供应商。
3. 其他资格要求：
 - 3.1 投标人须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 3.2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3.4 本项目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不允许**

二、项目概况：

- 1、项目名称：浦东新区花木街道雨污混接普查和整治工作普查阶段项目
- 2、采购编号：1524-000118810
- 3、项目主要内容：对花木街道行政区域进行雨污混接排查，包括清单建立和用户雨污混接排查 2 项内容。（具体详见采购需求书）
- 4、服务期：3年。
- 5、采购预算金额：165.62万元（最高限价：165.62万元，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
- 6、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1）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政策：强制采购在国家公布的节能清单中以“★”标注的品目。
 - 2）鼓励节能政策：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属于国家公布的节能清单中产品。
 - 3）鼓励环保政策：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国家公布的环保产品清单中的产品。
 - 4）扶持中小企业、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评审时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享受 **10%**的价格折扣。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 5）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

三、磋商文件的获取：

1、 确认报名成功的供应商可于 **2024-07-29** 至 **2024-08-05**，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 登录“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www.zfcg.sh.gov.cn>) 下载（获取）磋商文件并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参加开标活动。

2、获取磋商文件其他说明：

响应供应商须保证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资料的内容真实、完整、有效、一致，如递交虚假的响应文件、资料或填写信息错误导致的与本项目有关的任何损失由供应商承担。

四、投标地点和开标地点：

1、磋商响应截止时间：**2024-08-12 14:30:00**，迟到或不符合规定的响应文件恕不接受。

2、响应文件开启时间：**2024-08-12 14:30:00**

五、磋商响应文件递交地点和磋商地点：

1、磋商响应文件递交地点：康桥镇康桥东路1号10号楼2层开标室三。

电子投标文件：www.zfcg.sh.gov.cn

纸质投标文件：康桥镇康桥东路1号10号楼2层开标室三

2、磋商地点：康桥镇康桥东路1号10号楼2层开标室三。

3、磋商所需携带其他材料：

（1）供应商被授权代表持数字证书（CA证书）参加磋商会议；

（2）磋商文件规定需要提交的响应文件（1正3副）及电子文档（正本盖章扫描件）；

（3）供应商须自带电脑和上网卡；

（4）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供应商代表持网上投标回执（盖公章）及法定代表人证明或其授权委托书（另附）；

（5）最终报价单。

注：以上资料携带不全者，则拒收。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

以上信息若有变更我们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通知，请供应商关注。

七、其他事项：

（1）响应文件递交方式：电子响应文件由供应商在电子采购平台上传提交。纸质响应文件由供应商授权代表当面递交。（2）电子响应文件递交网址：www.zfcg.sh.gov.cn（3）纸质响应文件递交地点：康桥镇康桥东路1号10号楼2层开标室三。（4）响应文件（电子及纸质）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以电子采购平台显示时间为准）送达的，均将拒绝接受。

八、联系方式：

采 购 单 位：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政府花木街道办事处

地 址：上海市浦东新区

联 系 人：田老师

电 话：50450111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建融工程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康桥东路1号10号楼2层招标部

联 系 人：邵天愉

电 话：13524324519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采购人	采购单位：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政府花木街道办事处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 联系人：田老师 电 话：50450111
1.1.3	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建融工程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康桥东路1号10号楼2层招标部 联系人：邵天愉 电话：13524324519
1.1.4	项目名称	浦东新区花木街道雨污混接普查和整治工作普查阶段项目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服务期	3 年
1.4.1	是否接受联合体	■不接受
1.5.1	是否组织踏勘现场	■不组织，供应商根据自身需要自行决定是否踏勘。
1.6.1	磋商答疑会	答疑会召开的具体时间和地址将另行通知。在答疑会上，采购人和代理机构只答复与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有关的问题，并有权对于任何与竞争性磋商文件无关的问题不作解答。采购人与代理机构研究后，对认为有必要回答的问题，将在 www.zfcg.sh.gov.cn 上发布澄清公告，磋商响应方自行网上下载。
2.1.1 (9)	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
3.1.3	响应文件电子版内容	包含全部响应文件的内容
3.2.1	最高限价	165.62 万元，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
	报 价	本项目为一轮磋商，二轮报价的形式，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供应商分别进行单独磋商，供应商的最终报价是其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最终报价进入符合性检查及计算报价得分。 <u>最终报价时价格下浮，须现场进行重新组价后重新报价并同时提交电子版文件，成交单位须在合同签订前将最终报价的商务文件（一正三副）（盖章、签字）重新提交代理机构。</u>
3.3.1	响应文件有效期	90 日历天。
3.5.1	磋商保证金	磋商保证金金额：0 万元
3.7.3	技术文件页数	/
3.7.4	盖章和签字要求	盖章页：“响应文件格式”中标明必须签字和盖章的章页。 盖章和签字要求：供应商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章（或签字）。

3.7.5	响应文件份数	正本 1 份，副本 3 份，电子版 1 份（正本盖章扫描件）。
	响应文件电子版内容	响应文件电子版内容： 商务标、技术标
3.7.6	响应文件装订要求	不得采用活页装订和硬封面装订。
4.1.1	响应文件包装要求	所有包装均为密封包装，封口处均需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章（或签字）。响应文件电子版单独包装。
4.1.2	响应文件封套标记	采购人：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政府花木街道办事处 <u>浦东新区花木街道雨污混接普查和整治工作普查阶段项目</u> 响应文件 在 前不得开启 供应商： 响应文件电子版封套上还应清楚地标明“电子版”字样。
4.2.1	响应文件开启时间	同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见本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0.3 项
4.2.2	递交响应文件地点 (即磋商地点)	康桥镇康桥东路 1 号 10 号楼 2 层开标室三
4.2.3	是否退还响应文件	■否
5.1.1	供应商出席的人员及磋商 时须提交的材料	1、法定代表人出席需携带： (1) 法定代表人证明原件；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及复印件； (3) 磋商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 证书）； (4) 磋商文件规定需要提交的响应文件及电子文档； (5) 自带电脑和上网卡。 (6) 投标回执（盖公章）。 2、委托代理人出席需携带： (1) 法定代表人证明原件；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 (3)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4) 磋商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 证书）； (5) 磋商文件规定需要提交的响应文件及电子文档； (6) 自带电脑和上网卡。 (7) 投标回执（盖公章）。
6.1.1	磋商小组组成	依法组建，成员为 3 人及以上的单数组成。
7.1.1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人	■否，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数量：3
7.3.1	履约保证金	■不提供 □提供，履约保证金的形式：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
8	其他注意事项	否决条款详见评审办法
9	政策功能	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供应商若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按规定提供真实、完整、准确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

		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2、中小企业 1) 中小企业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应当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提供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如为联合体，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2) 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本项目中小企业所属的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3) 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4) 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有明显错误的，可以依法要求供应商澄清修改。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5) 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原则上不能参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但能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供的货物全部为中小企业制造的情况除外。 6)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10	费用承担	按《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发改计价格〔2002〕1980号）所规定的服务类招标的收费标准，依据中标金额向中标人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
电子投标特别提醒		
1	注册登记于安全认证	为确保电子采购平台数据的合法/有效和安全，各参与主题均应在电子采购平台上注册登记并获得账号和密码。采购人/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还应根据《上海市数字证书使用管理办法》等规定向本市依法设立电子认证服务机构申请用于身份证认证和电子签名的数字证书，并严格按照规定使用电子印章。 使用电子采购平台采购的项恕不接受电子采购平台以外其他形式的投标。
2	采购文件澄清/补充与修改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依法对采购文件进行澄清/补充与修改，澄清/补充与修改的文件应在电子采购平台上公告，并通过电子采购平台发送至已下载采购文件的供应商工作区，或者通过电子邮件发送给已下载采购文件的供应商。
3	投标文件的编制/加密和上传	供应商下载采购文件后，应使用电子采购平台提供的客户端投标工具编制投标文件。 投标供应商应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商务文书和法律文书文件的彩色扫描文件，并在网上投标系统中采用PDF格式上传所有资料，文件格式参考采购文件有关格式。 如因上次/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影响，由投标供应商承担相应责任。磋商方认为必要时，可以要求投标供应商提供商务文书和法律文书原件进行核对，投标供应商必须按时提供。否则，视作投标供应商放弃潜在中标资格并对该投标供应商进行调查，有欺诈行为的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供应商和电子采购平台应分别对投标文件实施加密。在投标截止前，供应商通过投标工具使用数字证书对投标文件加密后上传至电子采购平台，再经过电子采购平台加密保存。 由于供应商的原因造成其投标文件未能加密而导致投标文件在开标前泄密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
4	网上投标	登入磋商系统：投标供应商用上海市电子签名认证证书（CA证书）登陆上海市政府采购中心网上投标系统。 填写网上投标文件：投标供应商在“网上投标”栏目内选择要参与的投标项目，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安装网上投标系统和采购文件要求填写网上投标内容。对于有多个包件的磋商项目，投标供应商可以选择要参与的包件进行投标。投标供应商用上海市电子签名认证证书对填写内容加密后上传到投标系统。 正式投标：投标供应商填写好所有投标内容后，须在网上投标截止时

		间前通过上海市电子签名认证证书在网上投标系统中递交投标文件，并下载投标回执。对于有多个包件的磋商项目，需要对每个包件分别进行投标。只有投标状态显示为“正式投标”才是有效投标。
5	投标截止	投标截止后电子采购平台不再接受供应商上传投标文件。 投标截止与开标时间以电子采购平台显示的时间为准。
6	开标	参加开标会议，在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要求完成网上投标文件网上提交后，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投标代表携带要求的材料及设备（笔记本电脑/电子签名认证证书）出席开标会议。 开标程序在电子采购平台进行，所有上传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电子采购平台参加开标。
7	投标文件解密	投标截止/电子采购平台显示开标后，由采购代理机构解除电子采购平台对投标文件的加密。投标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使用数字证书对其投标文件解密。 投标供应商因自身原因未能将其投标文件解密的，视为放弃投标。
8	开标记录的确认	投标文件解密后，电子采购平台根据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的内容自动汇总生成开标记录表。 投标供应商应及时检查开标记录表的数据是否与其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一览表一致，并作出确认。投标供应商因自身原因未作出确认的视为其确认开标记录表内容。投标供应商发现开标记录表与其投标文件开标一览表数据不一致的，应及时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更正，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核实开标记录与投标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内容。
9	其他	本项目按规定通过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平台电子投标系统（以下简称电子磋商系统）实施磋商，磋商供应商须按照该系统的设置要求对本项目进行电子投标。 本项目磋商过程中因以下原因导致的不良后果，本磋商代理公司不承担责任： 1. 因电子采购平台是由市政财政局建设/维护和管理，故电子磋商系统发生技术故障或遭受网路攻击对项目所产生的影响。 2. 本磋商代理公司以外的单位或个人在电子磋商系统中不当操作对本项目产生的影响。 3. 电子磋商系统的程序设置对本项目产生影响。 4. 其他无法预计或不可抗拒的因素。 5. 投标供应商参加本项目投标即视作同意上述免责内容。
10	电子投标软件平台 帮助电话	95763

供应商须知正文

一、说明

1. 适用范围

1.1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磋商公告中所述项目的服务采购。

1.2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号）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以下简称：电子采购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电子采购平台由上海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供应商应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印发〈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沪财采〔2012〕22号）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供应商在电子采购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照电子采购平台中的“在线服务”和“常用操作”等专栏的有关内容和操作要求办理。

2. 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政府花木街道办事处。

2.2 “供应商”系指向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2.3 “服务”系指磋商文件规定供应商承担的服务义务。

2.4 “货物”系指磋商文件规定供应商承担的与本服务项目相关的货物。

2.5 “买方”系指在合同的买方项下签字的法人单位，即：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政府花木街道办事处。

2.6 “卖方”系指提供合同服务的供应商。

2.7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上海建融工程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3. 合格的供应商

1.1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1.2 参加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其他资格要求详见磋商公告。

4. 投标费用

无论投标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供应商须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二、磋商文件

5. 磋商文件的组成

5.1 磋商文件用以阐明所需服务、磋商投标程序及要求、技术规格书和合同条款。磋商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 （1）磋商公告
- （2）供应商须知
- （3）服务需求书
- （4）合同条款
- （5）投标文件格式
- （6）评标办法

5.2 除非另有特别说明，磋商文件不单独提供服务活动所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供应商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5.3 无论是否递交投标文件，供应商都应承担对磋商文件保密的义务。

5.4 供应商在参与本项目中，对于采购人和最终用户披露和提供的所有信息，应作为商业秘密对待并予以保护，未经采购人和最终用户授权，不得将任何信息泄漏给第三方。否则，采购人和最终用户有权追究供应商的责任。

5.5 供应商一旦中标，须保障采购人和最终用户在使用其服务及其任何部分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商业秘密的指控。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相关指控，供应商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6. 磋商文件的澄清

供应商对磋商文件如有疑问，可在磋商文件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询问函后3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答复供应商，并在其认为必要时，将澄清、修改或补充文件发给已购买磋商文件的每一供应商，该补充文件如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15日发出，不足15日的，应顺延开标时间。

7. 磋商文件的修改

7.1 采购人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主动进行澄清或修改。澄清和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不足15日的，采购人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7.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将在上海政府采购网上发布公告，并对投标供应商具有约束力。投标供应商应主动上网查询。

7.3 补充文件将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一部分，对供应商有约束力。

7.4 当后发的补充文件与原竞争性磋商文件或此前发出的补充文件之间存在不一致时，以后发的补充文件为准。

8.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质疑和处理

8.1 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或竞争性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8.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提出的质疑，应依据本须知第36条的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8.3 采购代理机构因处理质疑而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的澄清和修改，可能影响供应商编制投标文件的，依据本须知第6条、第7条的相关规定执行。

三、投标文件的编写

9. 编写要求

9.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及上海政府采购网网上投标操作指南，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及上海政府采购网网上投标相关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完全响应，并保证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否则，其投标可能被拒绝。

9.2 供应商须在上海政府采购网下载、安装“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投标工具”，在该工具基础上完成投标文件录入、投标、投标文件加密等内容的操作。

10. 投标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0.1 投标文件、投标交换的文件和来往信件，应以中文书写。

10.2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技术要求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1. 投标文件的组成

详见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五章。

12. 投标文件格式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或网上投标系统中提供的格式,在网上完整地填写投标报价表以及相关投标内容。

13. 投标报价

13.1 供应商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技术要求中所要求的全部内容进行报价,并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格式填写投标服务的单价和总价。本项目不接受选择性报价。

13.2 供应商所报的投标价应是(■总价 □单价)固定不变的,各供应商报价时应充分考虑人工、材料、设备价格波动等风险,一旦中标,在投标期间和合同履行期间不得以任何理由提出予以变更价格。

13.3 投标总价包含达到合同验收要求及完成所有相关服务的所有费用。供应商若有漏项应自行承担相关风险,价格不做调整。

14. 投标货币

投标文件的报价一律用人民币报价。

15. 资格证明文件

见第五章投标文件组成中“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中要求。

16. 技术投标文件

供应商必须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相关要求,提交证明其拟供货物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投标文件,作为投标文件中技术标的主要内容。

17. 投标保证金(如有)

17.1 投标保证金应以转账方式一次性汇入采购代理机构账户。

17.2 投标保证金递交时间及金额:见前附表;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拒绝。

17.3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17.4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17.5 发生以下情况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开标后供应商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
- (2) 中标人未能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签订合同,或在签订合同时提出附加条件的。

18. 投标有效期

18.1 投标文件从开标之日起,投标有效期为 90 个日历日。

18.2 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书面要求供应商延长有效期,供应商可以书面方式拒绝上述要求且有权索回其投标保证金。同意该要求的供应商,不得修改投标文件的内容,但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相应延长,有关退还和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规定在投标有效期的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19. 投标文件的制作及签署

19.1 按照《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暂行管理办法》规定执行。

19.2 除标题以外，投标文件的字体采用宋体小四号字、纸张为 A4 纸，技术标主要附图可采用 A3 纸。

19.3 投标文件书写应清楚工整，除供应商对错处作必要修改外，投标文件中不得有加行、涂抹或改写。若有修改须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投标代理人的印章。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20. 电子文件的录入和上传

20.1 供应商在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须登录“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投标工具”客户端，将投标文件逐项录入。

20.2 投标文件上传完毕后须逐项完成响应项目内容的填写、资料上传等要求。

20.3 供应商完成投标文件录入、响应项制作后，可对投标文件进行加密，加密成功后即可对标书进行上传，上传成功后点击“回执确认”输入 CA 密码，供应商须自行对上传情况进行确认。

20.4 投标文件加密上传后，供应商须及时联系采购代理机构进行投标签收（投标截止时间之后，采购代理机构业务员将无法投标签收）。供应商应及时查看签收情况，并打印签收回执。未签收的投标文件视为投标未完成，投标失败。

21. 纸质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纸质投标文件须提交一式四份（正本壹份，副本叁份）。投标文件封面右上角应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正、副本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纸质投标文件与上海政府采购网上的电子投标文件不一致，以电子投标文件为准。**纸质版投标文件应按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标文件、技术标文件分开编制合并装订（须胶装，不可活页装订），并用密封袋密封，封口处需加盖公章。封袋面上应注明项目名称、标书类别及供应商全称、地址。

22. 投标截止时间

22.1 所有电子投标文件必须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上传、解密。所有投标文件纸质版必须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至指定的投标地点。

22.2 网上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网上投标可能发生的故障和风险。对发生的任何故障和风险造成供应商投标内容不一致或利益受损或投标失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22.3 出现本须知第 6 条、第 7 条和第 8 条的情形，因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而推迟投标截止日期时，供应商应按采购代理机构发布的修改通知中规定的时间递交。

23. 迟交的投标文件

23.1 按照《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暂行管理办法》规定执行。

23.2 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文件。

24. 投标文件的修改、撤回和撤销

24.1 按照《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暂行管理办法》规定执行。

24.2 供应商在提交投标文件后可对其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但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该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且该书面通知须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或盖

章。

24.3 供应商对投标文件修改的书面材料或撤回的通知应按第19条至第23条的规定编写、密封、标注和递送，并注明“修改投标文件”或“撤回投标”字样。

24.4 投标截止后，供应商不得修改投标文件。

24.5 供应商不得在开标时间起至投标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销投标文件。

五、开标和评标

25. 开标

25.1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须携带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材料及设备（笔记本电脑、无线上网卡、电子签名认证证书、纸质投标文件）出席开标会议。供应商未参加现场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但纸质投标文件仍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到采购代理机构。

25.2 供应商须在电子平台规定的时间登陆上海政府采购网网上招投标系统，并按电子平台操作流程完成签到、唱标、结果确认签章等开标流程。

25.3 投标截止时，网上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或现场提交投标文件纸质版的供应商少于3个的，不得开标；采购人将重新磋商。

25.4 供应商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采购人应当当场做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25.5 开标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供应商主动提交的任何澄清与补正。

25.6 所有在开标会上被接受的投标文件都将作为档案保存，不论中标与否，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均不退回投标文件。

26. 资格审查

26.1 开标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组建资格审查小组，资格审查小组由采购人和/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工作人员2人以上组成。

26.2 资格审查的内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28条**的规定。

26.3 资格审查小组须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六章评标办法中规定的资格审查标准和办法，对供应商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逐一进行审查，并在资格审查表上详细记录审查情况；未通过资格审查的，还应注明未通过资格审查的原因或理由。

26.4 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符合性审查。

26.5 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采购人将依法重新组织磋商或变更采购方式。

27. 符合性审查

27.1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

27.2 评标委员会将对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具体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六章评标办法中规定的符合性审查标准和方法。

27.3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应该是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相符，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的投标。所谓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投标文件通过的服务及相关货物的范围、质量和性能与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不一致，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或减轻了供应商的义务。

27.4 评标委员会只根据投标文件的内容判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而无义务寻求其他外部证据。如投标文件没有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评标委员会将判定其投标无效，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28. 投标文件的澄清

28.1 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8.2 投标文件未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

28.3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和补正材料作为其投标文件的补充文件，和之前递交的投标文件共同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28.4 投标文件中如有其他错误（明显的文字和计算错误除外），对于错误的内容，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评标时将按照对供应商不利的情形进行评分；如该供应商中标，签订合同时按照对供应商不利、对采购人有利的原则签约。

29. 投标报价的修正

29.1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9.2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书面加盖公章或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0. 商务技术评审

30.1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技术评估，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并择优推荐中标候选人。

30.2 评标时除考虑投标价以外，还将考虑以下因素：

- （1）供应商的各类证书情况；
- （2）经验业绩情况；
- （3）整体服务方案；
- （4）服务质量保障措施；
- （5）项目组织机构、负责人及成员配置情况；
- （6）项目物力配置情况；
- （7）合理化建议及特色服务；
- （8）技术方案和投标报价的相符性；
- （9）投标文件编制的完整性和规范程度；
- （10）其他因素。

31. 中标候选人的推荐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结果按评审后的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评标委员会将推荐**商务技术部分**和**投标报价部分**合计得分排名前三名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

32. 保密

32.1 有关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估和比较，以及有关授予合同的意向等一切情况，都不得透露给任一供应商或与上述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

32.2 供应商不得干扰评标委员会的评标活动，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

六、定标

33. 定标准则

33.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交采购人。

33.2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竞争性磋商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33.3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为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3.4 如供应商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质疑，质疑成立且影响或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当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可以从合格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3.5 中标供应商拒绝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3.6 采购人不保证最低报价的投标最终中标。

34.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利

为维护国家利益，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采购人在授予合同之前有选择或拒绝任何或全部投标的权利，并对所采取的行为不作任何解释。

35. 中标通知

35.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

35.2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5.3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6. 质疑与投诉

36.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6.2 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否则，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处理。

36.3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的内容应当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 94 号令）第十二条第一款的要求；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由代理人提出质疑的，代理人还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接收质疑函的联系地址为：康桥东路 1 号 10 号楼 2 层招标部，上海建融工程建设管理有限公司，经办人：邵天愉，联系电话：13524324519。

36.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拒收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且应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36.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结果构成影响

的，继续开展磋商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1）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磋商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6.6 质疑答复导致中标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6.7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 94 号令）第六条、第七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37. 签订合同

37.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37.2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附加条件。

37.3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 10%。

38. 履约保证金（如有）

合同签订前，中标人须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第三章 采购需求书

一、项目概况

1 总则

1.1 投标人应具备国家或行业管理部门规定的，在本市实施本项目所需的资格（资质）和相关手续（如果有），由此引起的所有有关事宜及费用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1.2 投标人对所提供的服务应当享有合法的所有权，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权利，而且不存在任何抵押、留置、查封等产权瑕疵。

1.3 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

1.4 投标人在投标前应认真了解项目的实施背景、应提供的服务内容和质量、项目考核管理要求等，一旦中标，应按照招标文件和合同规定的要求提供相关服务。

1.5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包括招标补充文件）存在排他性或歧视性条款，可在收到或下载招标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并附相关证据。

1.6 投标人需在投标文件中承诺，如之前在岗的工作人员经考评符合上岗要求的，原则上应继续留用。

2 项目名称

项目名称：浦东新区花木街道雨污混接普查和整治工作普查阶段项目

3 项目地点

项目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花木街道范围内。

4 招标范围与内容

4.1 项目背景及现状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推行河湖长制决策部署，积极践行人民城市理念，全面推进雨污混接普查和整治工作，市总河长发布 2023 年第一号上海市总河长令，发布《上海市雨污混接普查和整治工作方案》。浦东新区积极响应，发布 2024 年第一号浦东新区总河长令，发布《浦东新区雨污混接普查和整治工作方案》。

为进一步深化雨污混接整治工作，持续改善本市水环境质量，上海市水务局编制了《上海市雨污混接普查和整治工作方案》。根据《上海市雨污混接排查和整治技术导引》要求，需建立排水用户清单，并展开排水用户外部排查。

排查主要采取开井目视的方式，可结合流量、水质检测等技术手段，快速精准发现问题。

4.2 项目招标范围及内容

本项目招标范围为花木街道行政区域范围，招标内容包括花木街道行政区域范围内排水用户的清单建立和雨污混接排查 2 项内容。

4.3 项目服务期限

本项目服务期限为 3 年。

5 承包方式

依据本项目的招标范围和内容，中标人以包工、包料、包施工、包质量、包安全、包进度的方式实施总承包。

6 合同的签订

6.1 本项目合同的标的、价格、质量及验收标准、考核管理、履约期限等主要条款应当与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内容一致，并互相补充和解释。

7 结算原则和支付方式

7.1 结算原则

本项目合同结算价以审计价为准，中标人的中标单价和结算下浮率（如果有）在合同履约期内不变

7.2 支付方式

1) 本项目合同金额采用分期付款方式，在采购人和中标人合同签订，且财政资金到位后，按下款要求支付相应的合同款项。

2) 分期付款的时间进度要求和支付比例具体如下

合同价为总价包干，经甲方验收审核后，按年度支付，即 2024 年度安排资金 66.25 万元支付，2025 年度安排资金 66.25 万元支付，2026 年度安排支付剩余金额。（采购人可以根据财政资金申请情况调整资金支付）

二、技术质量要求

1 技术规范和规范性文件

本项目的适用国家现行法律、规范、规程、标准以及上海市现行规范标准，具体包括：

- (1) 《上海市政排水管道外水调查技术指南》，上海市城市排水有限公司，2021 年 10 月；
- (2) 《上海市政排水管道外水调查操作手册》，上海市城市排水有限公司，2021 年 10 月；
- (3) 《上海市雨污混接普查和整治技术导引》，上海市水务局，2023 年 12 月；
- (4) 《城市黑臭水体整治——排水口、管道及检查井治理技术指南（试行）》，住房城乡建设部，2016 年 8 月；
- (5) 《城镇排水管道混接调查及治理技术规程》，CECS 758-2020；
- (6) 《上海市分流制地区雨污混接调查技术导则》，SSH/Z 10005-2016；
- (7) 《室外排水设计标准》，GB 50014-2021；
- (8) 《城市排水工程规划规范》，GB50318-2017；
- (9) 《城镇排水管道设计规程》，DG/TJ 08-2222-2016；
- (10) 《城镇排水泵站设计标准》，DG/TJ 08-22-2018；
- (11) 《城镇排水管渠在线监测技术标准》报批稿；
- (12) 《城镇排水管渠与泵站运行、维护及安全技术规程》CJJ 68-2016。

各投标人应充分注意，凡涉及国家或行业管理部门颁发的相关规范、规程和标准，无论其是否在本招标文件中列明，中标人应无条件执行。标准、规范等不一致的，以要求高者为准。

2 招标内容与质量要求

2.1 主要内容

本方案主要实施内容为对花木街道行政区域进行雨污混接排查,包括清单建立和用户雨污混接排查 2 项内容。

本方案排查范围包括雨水系统和污水系统。通过本次对花木街道行政区域进行雨污混接排查，查明排水系统范围内影响严重的雨污混接问题、外水入侵问题，指导后续整改，有效减少污水系统雨天增量，提质增效。

附：主要工程量清单

项目内容		数量
清单建立	排水户清单建立	1279
	排水分区清单建立	20
	混接普查报告编制	1
用户雨污混接普查	现场开井复核	1279
	混接点数据采集	64
	出门井二维码	3837
	住宅小区内部设施数据生成	173

注：各工作项目数量以后续排查结束数量为准。

2.2 服务要求和验收标准

1、排查过程中的技术服务内容包括：

1) 花木街道行政区域内排水用户清单建立

(1) 清单底账建立

中心城区排水用户底账由市排水管理事务中心基于现有行业数据库资料梳理建立并下发至各区，排水用户底账细分到街道。根据威立雅公司提供的用户数据，花木街道内共有 1049 个非居用水户。

(2) 初步清单梳理

根据清单底账，结合掌握的相关数据资料(如工商局、房管局备案资料、街镇掌握资料等)，进一步补充完善排水用户名称、出门井信息、排水许可信息、四至范围等资料，梳理形成初步清单。主要在威立雅自来水公司提供的用户数据基础上，补充了有排水证的用户 57 个、住宅小区 173 个。排水户共 1279 个。

(3) 现场调查核实

组织专业队伍开展现场调查核实，利用排水用户普查 APP 等工具录入排水用户名称、联系人及联系方式、类型、等级、出门井位置及坐标、四至范围、与城镇公共排水管道拓扑关系、排水许可办理等信息，补充完善排水用户清单。入户核查前应由各区责任部门组织各行业管理单位、街道（镇）等做好策划安排，提前发放用户告知单并通知排水用户相关人员，现场扫街调查可由各区排水管理人员、街道（镇）人员、排水专业单位等开展。各区责任部门应与排水用户建立联络机制，后续进一步开展一级排水用户外部排口核查，并逐步完善排水用户档案资料。

(4) 清单建立与信息化

整理完善清单信息，并按照排水行业数据库要求进行地理信息系统落点和四至范围划定。

2) 排水用户雨污混接普查。

(1) 现状资料收集与分析

全面收集分析前两轮排查与整治资料，梳理优先排查用户清单，制定计划开展排查。其中，前两轮发现混接问题但未完成整治及采用末端截流改造的住宅小区，应优先开展复核和整治工作；公共园区、高校等整治难、易返潮的大型排水用户以及沿街餐饮、菜市场、垃圾收运设施等重点用户应制定专项整治行动，开展排查整治。

(2) 排水用户出口核查

排水用户排查应首先确认直接接入市政管网的各排水用户（一级用户）出门井，并对排水用户出门井进行排查。出门井排查优先以开井检查为主，以水质水量监测等技术手段为辅。分流制区域排水用户雨水出门井排查应在旱天进行，在旱天存在下述现象之一，应进行雨污混接或外水入侵排查：

旱天（连续未降雨 72h），雨水检查井有水流动，且有明显异味（应在工作日和非工作日分别开井，次数不少于 3 次），应重点排查雨污混接；

旱天进行水质检测，单次 CODCr 浓度高于 40mg/L 或氨氮浓度高于 2mg/L（以生活污水为主的排水用户），应重点排查雨污混接；

若旱天检查井内有水流动，无明显异味或日均 CODCr 浓度低于 40mg/L、氨氮浓度低于 2mg/L（以生活污水为主的排水用户），应重点排查外水入侵。

分流制区域排水用户污水出门井或邻近检查井出现下述现象之一，应进行雨污混接排查：雨天，污水出门井水位比晴天水位明显升高，或产生冒溢现象；

雨天，污水出门井日均流量比晴天日均流量明显升高；

雨天，污水出门井 CODCr 或氨氮日均浓度比旱天显著降低。

分流制区域污水出门井存在下述现象之一，应进行外水入侵排查：

旱天（连续未降雨 72h），出门井 CODCr 或氨氮日均浓度显著低于排水系统末端污水厂旱天均值浓度或建议参考阈值（参照现行国家标准《建筑中水设计标准》GB 50336 中的有关规

定，按照建筑物排水污染物浓度取值低值，考虑一定地下水入渗，参考阈值建议按以下选取：住宅小区污水 CODCr 日均浓度低于 400mg/L，宾馆、饭店污水 CODCr 日均浓度低于 250mg/L，办公楼 CODCr 日均浓度低于 230mg/L；其他类型如工业排水用户应结合不同类型排水水质特征情况，因地制宜确定相应水质浓度判定标准）；

在工作日至少开展 3 天以上的连续流量观测，利用水量平衡法或夜间最小流量法核算地下水入渗率。。

2.3 最终验收

承包商按照合同约定，完成花木街道行政区域内雨污混接排查并编制完成排查报告，查明雨污混接的排水用户，及区域内的雨污混接、外水入流点；完成监测设备安装及数据采集等工作；完成相关数据测量、整理和入库等工作后提出最终验收申请。

承包商完成雨污混接排查报告并交付花木街道，通过招标人验收后，视为最终验收通过。

3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要求

3.1 供方保证排查质量

（1）前期准备阶段质量控制

做好调查前培训工作，对参与现场调查的调查工作人员进行培训，明确调查范围、调查对象和调查方法。合理划分调查区域，做好调查对象的校核。根据调查对象的地理位置和数量，合理分配调查人员和安排调查进度。

（2）调查作业阶段质量控制

对调查范围内的调查对象进行重点调查，由调查人员对调查对象进行数据资料采集，根据调查情况如实进行现场记录，确保数据的真实、可靠，对于可疑混接点进行地理位置和具体情况详细记录并进行复查。做好现场样本采集工作。对混接水质样本采集时，采用合格的设备、正确的方法进行采样，在采集后对样本进行标记并及时送样进行检测。调查结束后，调查员将现场记录内容填入调查表格并制作混接点分布图，完成后保留现场记录原件。

3.2 安全责任

承包商要做好本方人员的安全教育和培训，为本方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配备劳动防护用品、安全防护器具并采取防治措施，确保本方人员人身安全和健康等；

承包商因货物或安装质量问题对采购人或第三方产生人身伤害或经济损失的，由承包商承担全部责任，并承担相应赔偿；

承包商须监管所属人员不得随意进入非本项目区作业域外的场所及触摸、启动机械、电器、控制阀等设备，否则由此而引起的事故，承包商负全部责任；

承包商的任何人员均不得在招标人所属区域内打架斗殴、酗酒赌博、严禁酒后上班。

三、其他要求

1 验收要求

（1）采用开井目视等技术手段，结合排水用户出口核查，快速精准发现问题，并根据分级分类要求落实整改。

（2）协助采购人完成雨污混接排查报告并交付相关管理部门，**排水分区清单和排水分区档案建立后应分市区两级开展成果核验，并结合排水分区达标验收开展**，通过采购人验收后，视为最终验收通过。

（3）**按照要求完成住宅小区内部排水设施数据整理与入库。**

2 质量要求

（1）中标人应严格按照已确认的工作方案提供服务，并无条件地接受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项目监理（造价）单位（若有）对项目进行监督管理。

（2）中标人在本项目服务期间，必须设有专职安全员，配备适当数量的消防灭火器材，建立消防安全方面的制度和措施，并报采购人。

（3）若在本项目期间发生因管理不善引起的投诉及举报电话及相关事件，发生的返修、改善

保护措施（保修期外的）的由施工方负责由中标人负责处置（所需费用含本项目报价）。

（4）鉴于工作内容涉及到开井、下井作业，中标人在服务期间，必须设有潜水员及有限空间作业人员，并做好相应备案流程工作。

3 管理要求

3.1 中标人职责

（1）中标人根据国家及上海市有关法律、法规，制定符合采购人要求的管理实施方案，对其受托管理项目的安全可靠、正常运行负全部责任。

（2）中标人应提供符合采购人所要求的一流服务，并且不定期地开展满意度调查，如因中标人管理操作人员没有执行采购人的管理规定，达不到采购人管理质量要求的，则将依据采购人制定的有关考核办法对中标人进行处罚。

（3）中标人应严格按已确认的管理实施方案进行，并应无条件地接受采购人的监督和检查，若发现有不合有关规定或未全面响应有关招标文件、相关合同内容的，由采购人发出整改通知，中标人应无条件接受，并做到及时整改。

（4）中标人应对其员工加强安全教育，实行文明作业，并对员工的人身安全负全部责任。（如发生工伤等事故，均由中标人负责调查、处理、统计、上报，采购人协助处理，并由中标人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和经济损失）。

3.2 项目管理要求

（1）投标人在投标阶段应根据本项目具体情况、采购人需求和国家、本市有关规定与标准制定管理方案，在中标后据此进行细化，经采购人确认后按照确认的管理方案和管理计划组织管理，接受采购人代表对管理质量的检查、监督。未经采购人事前书面许可，中标人不得自行调整管理方案或更改管理措施。

（2）根据实际需要或其他原因，采购人认为确有必要调整管理方案并以书面形式要求中标人管理人员调整管理时间或更改管理措施时，中标人应遵从采购人要求，但如该项调整导致费用增加，中标人需提出增加费用预算和依据，经由采购人确认后由采购人承担。

（3）中标人在响应文件中承诺并经采购人认定的项目负责人及专业技术、管理人员应是本单位职工，且为该项目现场的实操者，并应常驻项目现场。未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人不得调换或撤离上述人员，如采购人认为有必要，可要求中标人对上述人员中的部分人员作出更好的调整。

（4）中标人需建立职工（含劳务工等各种类型用工）花名册等档案资料，与职工签订劳动合同，为其办理国家规定的相关保险，并按规定标准安排专业健康体检和配备劳动防护用品。

（5）本项目所用材料、制品、设备等均需符合相关技术规程、规范要求。

（6）本项目所用的材料、制品、设备等，供货单位送达施工现场后，由中标人负责办理验收交割手续，并负责日常保管工作。

4 人员及设备要求

4.1 人员要求

1) 基本要求

投标人拟派的项目经理、管理人员和专业技术人员，实际以专业要求为准，且必须是本单位职工，且为该项目施工现场的实操者，并应常驻项目现场。未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人不得调换或撤离上述人员，如采购人认为有必要，可要求中标人对上述人员中的部分人员作出更好的调整。

（1）岗位与专业相符，且配置人员的能力与岗位相称。

（2）身体健康，遵守规章制度，服从领导，责任心强。

（3）所配置的专业人员必须具备所在岗位相对应的有效证书，特种设备操作人员须具备相应的操作证书。

（4）投标人须设置单独部门负责项目管理工作，项目经理（主管）、中层管理人员及技术人

员的设置须经采购人认可，未经采购人同意，不能随意更换。

(5) 请投标人承诺一旦中标，将在中标后 1 周内配置到位，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投入相应人力，所承接的各个包件不重复配置招标文件中各包件要求的管理人员、主要技术工人（骨干）。若投标文件中涉及招标文件中各包件要求的管理人员、主要技术工人（骨干）配置表所列人员重复配置的情形，中标后将更换，并在服务过程中接受采购人和监理工程师对主要技术工人（骨干）工资情况及进行监督。请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出具人员配置承诺书（具体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2) 管理人员配备要求

投标人应配备 3 名 管理人员，各类管理人员最低资历要求为：

管理人员配备要求均为：

岗位	年龄要求	专业要求	本专业工作年限要求	职称或资格要求	数量要求	备注
项目经理	60 岁以下	相关专业	2 年以上	工程师及以上	1 人	具有相关专业或类似专业的工程师及以上职称证书；（如有请提供） 2. 有承担过同类项目的实践经验。
技术负责人	60 岁以下	相关专业	2 年以上	工程师及以上	1 人	

3) 技术作业工人配备要求

根据设施量，投标人需配备一定数量的现场作业工人，从事 开井目视排查、现场评估、拍照 等作业；其中，作业工人中的主要技术工人必须满足以下要求：

(1) 浦东新区雨污混接普查和整治工作普查阶段项目

岗位	年龄要求	专业要求	职称或资格要求	本专业工作年限要求	数量要求	备注
开井工人	60 岁以下			2 年以上	2 人	
交通安全员 1 人	60 岁以下			1 年以上	1 人	
技术员 1(现场评估及填表)	60 岁以下				1 人	
技术员 2 (APP 上传及拍照)	60 岁以下				2 人	

4) 其他要求

中标人需配备其他日常手工具、劳动防护用品、安全防护工具等能满足本项目服务要求。

5 安全文明作业及应急处置要求

5.1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与要求

1) 供应商及其劳务分包商应具备上海市或有关行业管理部门规定的在本市进行相关服务所需的资质（包括国家和本市各类专业工种持证上岗要求）、资格和一切手续（如有的话），由此引起的所有有关事宜及费用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2) 在提供服务期间为确保服务区域及周围环境的整洁和不影响其他活动正常进行，供应商应严格执行国家与上海市有关安全文明施工管理的法律、法规和政策，积极主动加强和落实安全

文明施工及环境保护等有关管理工作，并按规定承担相应的费用。若违反规定而造成的一切损失和责任由中标人承担。

3) 中标人在项目实施期间，必须遵守国家与上海市各项有关安全作业规章、规范与制度，建立动用明火申请批准制度，安全用电等制度，确保杜绝各类事故的发生。

4)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工作责任体系和组织管理网络，建立安全生产监管制度，配备专职安全监管人员，对施工作业安全进行现场监督；按照“横向到边，纵向到底”责任制要求将安全责任分解，中标人法定代表人与项目部、项目部与下属各责任部门必须签订安全协议书；定期召开安全生产工作会议；组织开展安全生产检查。

5) 各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要结合本项目的特点和采购人上述的具体要求制定相应的安全文明施工措施，同时应适当考虑购买自己员工和第三方责任保险，并在报价措施费中列支必须的费用清单。

6) 安全生产要求

杜绝重大恶性事故发生，杜绝重大伤亡事故，控制工伤频率。无重大设备、管线事故。

(1) 中标人负责施工现场的安全管理工作，是施工现场的安全管理的责任单位。中标人需建立安全生产保证体系，其相关文件报招标人备案。

(2) 中标人要严格贯彻执行国家和本市颁发的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加强内部安全管理，落实各项消防及安全防护措施，确保本项目中不发生重大伤亡和火灾、爆炸事故、有毒有害气体中毒事故。

(3) 中标人要按照“安全自查，隐患自改、责任自负”的原则加强对施工责任区的日常安全和消防检查。及时制止和处理各类违章违法行为。对查获的隐患要及时落实整改措施，消除安全隐患。

(4) 中标人因疏于安全施工、消防管理和各类安全设施配置不全等因素，检测过程存在违章违法作业所发生安全和消防事故并且造成人员伤亡的，中标人需立即组织抢救受伤人员、在保护现场的同时，严格按安全事故上报的规定及时限向当地劳动安全行政主管部门汇报，不得迟报瞒报。根据安全行政主管部门要求，中标人需派专人组成事故调查小组，并负责做好安抚伤亡人员家属工作，事故损失及赔偿责任均有中标人负责。

7) 文明施工要求

中标人在项目服务期间，须严格执行上海市人民政府发布的相关管理规定，由于管理不善，引起政府有关部门罚款等处罚，其发生的损失由中标人自行承担，且采购人保留缓付项目款的权利。

(1) 中标人在排水管道结构性检测中需坚持社会效益第一，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相一致“方便人民生活，有利于发展生产、保护生态环境”的原则，坚持便民、利民、为民服务的宗旨。搞好设备安装中的文明施工。

(2) 中标人要认真贯彻“建设单位负责，施工单位实施，地方政府监督”的文明施工原则。现场建立文明施工管理小组，负责日常管理协调工作，做好设备安装现场的整洁与规范。

(3) 中标人负责施工区域的环境卫生，建立完善有关规章制度，落实责任制。

5.2 应急处置要求

1) 中标人须建立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方案，应急预案应包括组织领导体系、预警和预防机制、应急响应工程措施、临时交通组织方案、保障措施（包括应急人员、物资、机械设备、资金等）等内容。

2) 建立应急指挥领导小组，负责应急救援总体指挥，并落实各部门职责和相关措施。

3) 与气象、交警、消防、医疗等部门建立联动机制，如过程中发生重特大安全事故，中标人应快速、及时赶到现场，实施紧急处置，并协同有关单位和部门做好善后处理和稳定工作。

4) 组建一支具有综合救援能力的应急救援队伍，一旦紧急情况发生，能在最短时间内到达现

场进行应急处置。

- 5) 定期检查应急救援物资与机具，确保物资储备数量充足、机具设备完好可用。
- 6) 定期或不定期开展多方式多类别的应急演练，提高应急队伍的响应速度、救援水平和协同能力，并根据演练过程总结和结果评估，完善应急预案。
- 7) 建立应急值守制度，安排专职人员，监测、收集各类信息；一旦发现突发性的紧急事件，在启动应急响应的时候，必须及时将情况上报采购人，上报的应急信息必须实事求是，不得瞒报、谎报和拖延不报，上报形式可用电话口头初报，随后再书面报告。
- 8) 中标人在作业过程中，如发现设施存在安全隐患，须对现场采取必要的保护手段，防止次生灾害事故发生，并将情况第一时间上报采购人。

第四章 合同条款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姓名]（[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性别]）

地址：[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采购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单位传真]

传真：[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2.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大写：[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元）。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2 服务地点

为花木街道行政区域范围。

2.3 服务期限

本服务的服务期限：[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2 乙方所交付的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4 权利瑕疵担保

4.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4.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4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 验收

5.1 服务根据合同的规定完成后，甲方应及时进行根据合同的规定进行服务验收。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甲方在收到验收通知书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确定具体日期，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完成服务验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5.2 如果属于乙方原因致使服务成果未能通过验收，乙方应当改正错误，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同时进行试运行，直至服务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5.3 如果属于甲方原因致使服务成果未能通过验收，甲方应在合理时间内排除故障，再次进行验收。如果属于故障之外的原因，除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外，甲方不愿或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验收，则由乙方单方面进行验收，并将验收报告提交甲方，即视为验收通过。

5.4 甲方根据合同的规定对服务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

6 保密

6.1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涉及保密事项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7 付款

7.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7.2.1 本项目合同金额采用分期付款方式，在采购人和竞争性磋商成交供应商合同签订，且财政资金到位后，按下款要求支付相应的合同款项。

7.2.2 分期付款的时间进度要求和支付比例具体如下：

合同价为总价包干，经甲方验收审核后，按年度支付，即 2024 年度安排资金 66.25 万元支付，2025 年度安排资金 66.25 万元支付，2026 年度安排支付剩余金额。（采购人可以根据财政资金申请情况调整资金支付）

7.3 采购人不得以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或者在合同未作约定的情况下以等待竣工验收批复、决算审计等为由，拒绝或者延迟支付中小企业款项。如发生延迟支付情况，应当支付逾期利息，且利率不行低于合同订立时 1 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8 甲方的权利义务

8.1 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服务，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8.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造成的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8.3 由于乙方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的原因，使甲方有关或设备损坏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8.4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义务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8.5 当或设备发生故障时，甲方应及时告知乙方有关发生故障的相关信息，以便乙方及时分析故障原因，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排除故障，恢复正常运行。

8. 6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调整，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9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9.1 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9.2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故障处理紧急服务时，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

9.3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9.4 由于因甲方工作人员人为操作失误、或供电等环境不符合合同设备正常工作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设备损毁，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9.5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使用含有可以自动终止或妨碍系统运作的软件和硬件，否则，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9.6 乙方在履行服务时，发现存在潜在缺陷或故障时，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共同落实防范措施，保证正常运行。

9.7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9.8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提供更换的部件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如果或证实服务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1 甲方有权根据合同文件要求或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0.2 在服务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0.2.1 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10.2.2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根据合同的规定负责采用符合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在服务中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

10.2.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

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1 履约延误

11.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11.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12 误期赔偿

12.1 除合同第 13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以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赔偿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13 不可抗力

13.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 履约保证金（不适用）

14.1 为保证乙方按合同约定的服务质量履行合同，乙方需向甲方提交履约保证金。乙方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三十日内，并在签订合同协议书之前，按合同总价 / % 的金额向甲方提交履约保证金。合同存续期间，履约保证金不得撤回。

14.2 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前述票据及保函的期限应覆盖自出具之日起至完成服务且验收合格之日止的期间，如未覆盖需重新按合同规定提交。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费用均由乙方负担。

14.3 乙方不履行与甲方订立的合同或者履行合同不符合约定，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乙方未按约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应当对甲方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除本款所列情形外，甲方不得以其他理由拒绝退还履约保证金。

14.4 按合同约定考核验收合格后 15 日内，甲方通过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一次性将履约保证金（全额或扣减后剩余金额部分）无息退还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不退的，甲方应以应退还履约保证金数额按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基准利率按日向乙方承担利息损失，直至上述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

15 争端的解决

15.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

15.2 如合同各方协商解决不成，可以向有关部门申请调解，或就争议事项向浦东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5.3 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履行。败诉一方应当承担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等。

16 违约终止合同

16.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6.1.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16.1.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6.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等法律法规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6.3 本合同之约定为双方信守，若任何一方违反有关条款经对方书面催告后七天内仍未更改，导致合同无法正常履行，违约方之对方可书面通知单方面解除合同，并追究其违约责任，由违约方支付给对方合同总标的的 15%作违约金。

17 破产终止合同

17.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18.1 乙方应全面、适当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8.2 若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分包，乙方应书面通知甲方本合同项下所授予的所有分包合同。乙方与分包单位签订分包合同前，应将副本送甲方认可。分包合同签订后，应将副本留存甲方处备案。若分包合同与本合同发生抵触，则以本合同为准。

18.3 分包合同必须符合本合同的规定，接受分包的单位应当具备采购文件及本合同规定的资质(资格)条件。

18.4 分包合同不能解除乙方在本合同中应承担的任何义务和责任。乙方应对分包项目派驻相应监督管理人员，保证合同的履行。分包单位的任何违约或疏忽，均视为乙方的违约或疏忽。

19 合同生效

19.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19.2 本合同一式 3 份，以中文书写，签字各方各执 1 份，另有一份报财政部门备案。

19.3 本合同中双方的地址、传真等联系方式为各自文书、信息送达地址。以专人传送的，受送达人签收即构成送达；以邮件或快递形式送达的，对方签收、拒签、退回之日视为送达；甲乙双方可以采用能够确认对方收悉的电子方式送达文书，电子送达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即时收悉的特定系统作为送达媒介，以送达信息到达受送达人特定系统的日期为送达日期。前述地址同时也作为双方争议发生时的各自法律文书送达地址（包括原审、二审、再审、执行及仲裁等），变更须提前书面通知对方，原送达地址在收到变更通知之前仍为有效送达地址。

20 合同附件

20.1 本合同附件包括：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施工廉政建设协议书》、《安全生产协议》。

20.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0.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21 合同修改

21.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22 补充条款（如有）**[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附件 1

廉政建设协议书

甲方：[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__[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_1]

为了进一步加强企业廉政建设，切实抓好项目实施中的廉政管理，重视反腐败斗争的源头治理，规范项目实施和服务单位双方的各项活动，相互监督促廉政，树立企业良好的社会形象，根据党风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经双方共同协商特制订本协议。

一、承包项目概况：

- 1、项目名称：[合同中心-项目名称_1]；
- 2、项目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
- 3、项目期限：[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_1]

二、协议内容

- (1)． 双方应本着权利与义务相一致的原则，在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竞争性磋商、工程建设和市场活动的有关法律、法规、政策以及有关廉政建设规定的同时，必须严格遵守企业制定的廉政规定和制度。
- (2)． 双方必须严格执行经济合同，如经济业务超越原合同条款规定的，必须续签补充合同，不得搞任何的口头协议或私下交易，双方履行经济合同必须用支票结算，严禁用增加成本方式，套取现金各种名目的好处等。
- (3)． 双方在各种业务洽谈和签约过程中，不准借机组织各种形式的外出游山玩水和高档消费娱乐活动。
- (4)． 乙方工作人员不准提供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不准借甲方各级管理干部和经办人员的婚、丧、嫁、娶、病、乔迁新居、节假日等机会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甲方人员难以拒绝的，应及时上交组织处理。

-
- (5) . 乙方不准为甲方各级管理干部和经办人员私人购置通讯设备、家用电器、家具、助动车、汽车等物品。
- (6) . 乙方不准为甲方各级管理干部和经办人员报销应由个人承担的各类费用以及向甲方各级管理干部和经办人员出借资金等。
- (7) . 乙方工作人员不准召集甲方各级管理干部以及经办人员参与各种形式的赌博、色情活动。
- (8) . 甲方各级管理干部以及经办人员不准向乙方及其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回扣、好处费、感谢费。
- (9) . 甲方各级管理干部以及经办人员不准私自请乙方或由乙方单位委托他人为自己代购建筑材料、安排劳力装修住房、制作家具等。
- (10) . 甲方各级管理干部以及经办人员不准到乙方及其相关单位报销应由个人承担的各类费用和借用资金。
- (11) . 甲方各级管理干部以及经办人员不准私自安排自己的配偶、子女、亲属等到乙方及其相关单位任职或参与工程施工合同中有关的某种材料和设备的经销。不准领取挂职工资、津贴等。
- (12) . 乙方人员违犯上述条款, 应给予警告、通报批评、经济处罚、中止合同、直至清退等处理。(经济处罚金额占合同价款的 0.5%—5%)。
- (13) . 甲方人员违犯上述条款, 应给予必要的批评教育和党纪政纪处分, 涉及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 (14) . 乙方人员有权利和义务监督甲方各级管理干部和经办人员严格遵守协议条款, 一旦发现有损廉政建设的行为, 可及时向甲方或甲方上级纪检、监察部门反映。
- (15) . 本协议自签约之日起执行。

本协议一式肆份, 甲方两份, 乙方两份。

附件 2

安全生产协议

立协议单位：

甲方：[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_1]

乙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_2]

为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根据《上海市招标、承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规定》和国家有关法规，明确双方的安全生产责任，确保作业安全，双方在签订项目合同的同时签订本安全生产协议。

一、承包项目

1. 项目名称：[合同中心-项目名称]；
2. 项目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
3. 服务期限：[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_2]

二、协议内容

1. 甲乙双方必须认真贯彻国家、上海市和上级劳动保护、安全生产主管部门颁发的有关安全生产、消防工作的方针、政策，严格执行有关劳动保护法规、条例、规定。
2. 甲乙双方都应有安全管理组织体制，有专职和兼职的安全干部，应有各工种的安全操作规程及各级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定期安全检查制度，安全教育制度等。
3. 甲乙双方安全生产的分管领导必须重视安全生产的管理，加强本单位员工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及安全技术知识培训教育，增强员工的法制观念，提高员工的安全生产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督促员工自觉遵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
4. 作业前，乙方应做好安全技术交底。作业期间，乙方指派____负责本项目的有关安全、防火工作；甲方指派_____负责联系、检查督促乙方执行有关安全、防火规定。甲乙双方应经常联系，相互协助检查和处理项目作业中有关的安全、防火工作，共同预防事故发生。
 5. 乙方在作业期间必须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颁布的标准《城镇排水管道维护安全技术规程》（CJJ6-2009）、《上海市安全生产条例》、《有毒有害危险场所作业安全管理规定》等现行国家、行业有关安全生产各项规定，接受甲方的督促、检查和指导。甲方有协助乙方搞好安全生产、防火管理以及督促检查的义务，对于查出的隐患，乙方必须限期整改，对甲方违反安全生产规定、制度等情况，乙方有要求甲方整改的权利，甲方应认真整改。
 6. 在作业过程中的个人安全防护用品，由各方自理，甲乙双方都应督促现场作业人员自觉穿戴好安全防护用品。
 7. 作业现场必须设立安全警示牌等安全设施，现场作业时，作业人员必须维护好现场，防止非相关人员进入。
 8. 贯彻谁作业谁负责安全的原则，乙方人员在作业期间造成伤亡、火警、火灾、机械等重大事故，由乙方负责。甲方有协助进行紧急抢救和保护现场的义务，并按规定报有关职能部门。
 9. 本协议订的各项规定适用于立协单位双方，如遇有同国家和上海市的有关法规不符合者按国家和上海市的有关规定执行。
 10. 本协议同项目合同同日生效，甲乙双方必须严格执行，由于违反本协议而造成伤亡事故，由违约方承担一切经济损失。
 11. 本协议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1]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商务标文件、技术标文件二部分组成。

（一）商务文件 1

(1)提供企业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性质单位组织的合法证明材料；
(2)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直接投标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证明书及身份证；委托代理人投标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格式参见本章附件 12-1、12-2）（如供应商自拟授权书格式，则其授权书内容应当实质性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之内容）；

(3)无重大违法记录承诺书（格式参见本章附件 13）；

(4)财务状况报告：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表式具体详见附件。）

(5)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注：资格审查小组须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六章评标办法中规定的资格审查标准和方法，对供应商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逐一进行审查，并在资格审查表上详细记录审查情况；未通过资格审查的，还应注明未通过资格审查的原因或理由。

（二）商务标文件 2

1)投标保证书；

2)开标一览表；

3)分项报价表；

4)商务条款偏离表；

5)供应商基本情况介绍；

6)供应商书面声明；

7)近三年以来类似项目业绩清单，后附证明材料；

8)中小企业声明函；

9)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10)优惠承诺书（如有，格式内容由供应商自拟）：供应商承诺给予采购人的各种优惠条件；

11)供应商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12)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授权委托书；

13)无重大违法记录承诺书；

14)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三）技术标文件

1)项目整体服务方案（格式内容由供应商自拟）；

2)项目实施的质量保证、时间要求及相关服务承诺保证措施（格式内容由供应商自拟）；

3)项目的应急预案和安全保密措施（如有，内容由供应商自拟）；

4)项目人员配置表（格式参见本章附件 10）；

5)拟投入本项目的设备机具一览表（如有）；

6)合理化建议及特色服务（如有，内容由供应商自拟）；

7)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之服务需求中所需的全部内容；

8)供应商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注意:1.供应商应将投标文件纸质版以非活页方式装订成册，并编写目录和页码。

2.投标文件部分格式详见本章附件。

二、投标文件部分格式附件

附件 1 投标保证金（格式）

致：（采购人名称）

根据贵方为_____项目（采购编号：_____）的磋商公告，签字代表_____（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_____（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正本壹份和副本叁份、电子版 1 份。

- （1）商务标文件
- （2）技术标文件
- （3）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有关文件。

全权代表宣布如下：

- （1）投标总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
 - （2）我方已详细研究了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已完全理解并接受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 （3）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 （4）投标自开标日起有效期为 90 个日历日。
 - （5）我方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如有要求）。
 - （6）如果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我方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贵方可不退还我方的投标保证金。
 - （7）如我方中标，投标文件将作为本项目合同的组成部分，直至合同履行完毕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完成合同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 （8）我方已充分考虑到投标期间网上投标可能会发生的技术故障、操作失误和相应的风险，并对因网上投标的任何技术故障、操作失误造成投标内容缺漏、不一致或投标失败的，承担全部责任。
 - （9）我方同意开标内容以上海政府采购网电子投标系统开标时的《开标记录》内容为准。
 - （10）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人及其投标货物和相关服务，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2-1 开标一览表

浦东新区花木街道雨污混接普查和整治工作普查阶段项目包 1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身份证	项目负责人手机号	服务期	投标报价(总价、元)

2 最终报价表

投标人名称：

人民币： 元

项目名称	浦东新区花木街道雨污混接普查和整治工作普查阶段项目
最终投标报价 (元)	
服务期	3 年
项目负责人	姓名： 身份证： 手机号：
其他说明	(其他须说明的情况，如有)

投标单位（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

日 期

注：

请备好加盖公章的空白最终报价表（不密封进磋商响应文件），以备二次报价时使用；若第二次报价未作变动，供应商仍须提供一份加盖公章的最终报价表，二次报价时如报价改动的须当场提交一份加盖公章的最终报价表。

附件3 分项报价表（格式）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单位：元/人民币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序号	服务项目内容	数量	单位	单价	总价	备注
合计：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供应商（公章）：____

注：

1. 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个数位。
2. 如果单价汇总与总价不符时，以单价汇总为准，并修正总价。
3. 表格行数供应商自行增加。

附件 4 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条 目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 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的商务 条款	偏离	说明
1.		服务期限			
2.		付款方式			
3.					

注：对不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部分，必须明确如实填写并说明原因。

附件5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格式）

（一）基本情况：

1. 单位名称：
2. 地址：
3. 邮编：
4. 电话/传真：
5. 成立日期或注册日期：
- 行业类型：

（二）基本经济指标（到上年度 12 月 31 日止）：

1. 实收资本：
2. 资产总额：
3. 负债总额：
4. 营业收入：
5. 净利润：
6. 上交税收：
7. 在册人数：

（三）其他情况：

1. 专业人员分类及人数：（有专业职称人数及职称情况，其中有执业资格人数及职称情况，其他人员情况等简介）
2. 企业资质证书情况：
3. 近三年内因违法违规受到行业及相关机构通报批评以上处理的情况：
4.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我方承诺上述情况是真实、准确的，我方同意根据采购人进一步要求出示有关资料予以证实。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公章）：

日期：

附件 6 供应商书面声明（格式）

致：（采购人）_____

我公司承诺已自查，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特此声明。

供应商（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7 近三年以来类似项目业绩清单（格式）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年份	项目名称	服务合同金额	委托内容	委托单位	所附证明材料 在本投标文件 的所在页码
1						
2						
3						
4						
5						
6						
.....						

注：

1. 本表后应附合同扫描件。
2. 类似程度，分为与本项目完全相同、近似相同、同一行业、基本无关，具体判别由评标委员会决定。
3. 成功案例，提供近三年类似项目合同（投标截止日倒推 36 个月，有效证明材料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无法判定合同签订日期的不予接受；须提供显示合同名称及服务内容的合同页和签字盖章页的原件扫描件），同一单位一次招标三年沿用期内续签的多个合同按 1 个计，但同一单位 2 次经程序采购项目可按照 2 个计算。
4. 已承揽尚在履约期合同，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须提供合同首页（显示项目名称或项目内容页）和签字盖章页的原件扫描件或影印件。

附件 8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关于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的意见》（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 1.（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

- 1.本声明函适用于所有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关于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的意见》财库〔2020〕46 号。
- 2.供应商填写的所属行业应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保持一致，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
- 3.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4.声明函内容应填写完整，若有缺漏按无效响应处理。（第 3 条情况除外）
- 5.如为联合体，此附件联合体各方均应提供。
- 6.成交供应商为中小企业的，成交公告将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

附件9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注：

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2. 如供应商不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无需填写本声明。

附件 10 项目人员配置表（格式）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姓名	年龄	性别	职务/ 职称	履历和 业绩	所附业绩 证明材料 页码	所获荣 誉/证 书	本项目承 担任务和 角色	备注
一、项目负责人									
1									
二、拟投入项目人员									
1									
2									
3									
4									
5									
6									

注：

提供拟投入项目人员的职称证（如有）、执业资格证书（如有）、等相关资料的扫描件。

附件 11 项目负责人基本情况表（格式）

姓名		年龄		从事本专业 工作年限	
职称或职业 资格		执业资格（如 果有）		拟在本合同 中担任的职 务	
毕业院校和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年~ 年	参加过的项目		担任何职		备注

说明：

1、表后需附项目负责人相关证书（包括职称/职业资格、执业资格、学历等）和在
职证明材料，所附证书和证明材料均为原件扫描件。

2、如果表格填写不准确，或证书（证明材料）提供不完整的，供应商需承担其投
标文件在评标时被扣分的风险。

3、表式不够，可另附页填写。

附件 12 拟投入本项目的设备机具一览表（格式）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 号	名 称	型 号	价 值	数 量	用 途	备 注
1.						
2.						
3.						
4.						
5.						

注：如有，请提供，并附相关证明材料。

附件 13-1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格式）

致____（采购人）_____：

兹证明_____（姓名），性别_____年龄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现
任我单位 _____职务，系本公司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性别：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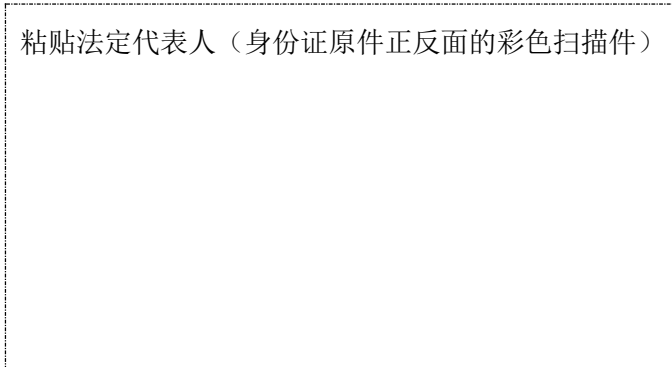
公司注册号码：_____单位类型：_____

经营范围：_____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粘贴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正反面的彩色扫描件）



附件 13-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_（公司地址）的_____（公司名称）
的下面签字的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下面签字
的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以我方的名
义参加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
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投标文件澄清、签约等一切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我方
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有效，代理人无转委
托权。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职务：_____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_____

地址：_____

粘贴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正反面的彩色扫描件）

附件 14 无重大违法记录承诺书（格式）

致：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

在参加本次投标截止之日起前三年内，我公司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全称：_____（盖章）

供应商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手机：_____

年 月 日

附件 15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 1、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2、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第六章 评标办法

一、评标依据和原则

1.本评标办法按《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规定制定，并报经采购人认可，作为本项目择优选定中标人的依据。在评标全过程中应遵照执行。

2.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 3 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其中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 7 人以上单数：招标预算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的；技术复杂；社会影响较大。本项目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为：3 人。

3.本次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 100 分，商务技术部分最小打分单位 0.1 分，由评委按照评分细则独立打分，取评委打分的算术平均值为各供应商的技术标得分。各供应商的商务技术部分得分与投标报价得分之和为总得分。投标报价得分计算分值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4.评标委员会将组织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是否有计算错误，文件是否恰当地签署。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书面加盖公章或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5.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而不依托外部证据。被评标委员会确定为非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供应商不能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如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采购人将报财政部门依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磋商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 87 号令）的相关规定，予以废标或依法变更采购方式。

6.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前提下，对每个有效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分别进行综合评分并汇总。评标委员会按本办法记名打分，评标结果按评审后的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评委将技术标和商务标合计得分排名前三名的合格供应商作为中标候选人。

采购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如出现并列排名第一的，按下述两种方式中的一项方式执行：■按技术优先原则定标；□由采购人按随机抽取方式确定，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两人以上工作人员在场，并邀请并列第一的供应商到场监督并当场记录抽取情况。

如供应商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质疑，质疑成立且影响或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当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可以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7.如出现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中标人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违反本评标办法的打分无效。

二、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资格审查内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相关内容。

资格审查标准如下表：

资格审查表

序号	供应商	A	B	C
	分析因素			
一、资质 资格	（一）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a)提供企业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性质单位组织的合法证明材料（法人与其分支机构不得同时参与同一项目的采购活动）； b)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直接投标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证明书及身份证；委托授权人投标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投标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的被授权人与供应商 CA 证书上的被授权人一致）。			
	（二）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2)财务状况报告：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三）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说明：投标截止前 3 年内供应商的信用记录若存在受到罚款的行政处罚且未显示具体数额时，应提供行政处罚决定书或书面说明其罚款数额）；			
	（五）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提供了供应商书面声明，承诺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			

序号	供应商	A	B	C
	分析因素			
	《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相关规定。			
二、信用状况	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工作人员将于开标后至评标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供应商信用记录，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注：本项资格证明文件无需由供应商提供，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工作人员应将查询结果页面打印后与其他竞争性磋商文件一并保存。			

1.以上资格审查内容由资格审查小组进行评定。

2.打“-”的为能实质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打“×”为未能实质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

3.资格审查情况汇总说明：

三、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将对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符合性审查内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符合性审查标准如下表：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分析因素	A	B	C
1.	供应商未通过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资格审查的；			
2.	供应商的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采购预算的；			
3.	投标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的被授权人与供应商CA证书上的被授权人不一致的；			
4.	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签字盖章并上传以下材料的原件扫描件：投标保证金、开标一览表、分项报价表、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书面声明、无重大违法记录承诺书、联合投标协议书（如有）；			
5.	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且在评标现场规定的时间内不能提供书面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6.	投标有效期不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序号	分析因素	供应商	A	B	C
7.	未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或提交的投标保证金的数额、形式、时间等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如有）；				
8.	供应商未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				
9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包括但不限于：1）《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四条所列的恶意串通情形；2）财政部第87号令第三十七条所列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情形；……等）				
10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明确规定可以按照无效投标处理的其他情形（标★条款，如有）				

1.以上符合性审查内容由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定。

2.打“-”的为能实质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打“×”为未能实质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

3.符合性审查情况汇总说明：

四、详细评审及打分细则

评标委员会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须一致。

类别	分值	项目		权重	评分办法	评定分
商务	10	价格	报价得分	10	商务标得分=评标基准价 / 经评审的投标价×价格权值（10%）×100 注：1、经评标委员会认定的小微企业供应商投标价格给予 10% 扣除；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确定评标基准价：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最低的经评审的投标价为评标基准价。	
技术	90	技术及服务水平	服务方案	43	一、评审内容： 1.服务方案的科学性，内容安排的合理、完善性、科学性等； 2.为实现项目要求，各项质量保障措施的建立、落实计划； 二、评审标准 1、方案设计科学，操作性强，得 35~43 分； 2、方案设计合理，具有可操作性，得 28~35（不含 35）分； 3、方案设计一般，操作性不强，得 24~28（不含 28）分。	
			安全保证措施	10	一、评审内容：人生安全、财产安全保障措施等。 二、评审标准： 1、措施完善，科学性较强，得 5~10 分； 2、措施平平，科学性不强，得 0~4 分。	
			应急管理	10	一、评审内容：遇到突发事件的管理机制及应急方案等。 二、评审标准 1、有相应的应急方案及措施，得 3-10 分； 2、无配套应急方案及措施，得 0 分。	
			拟派人员情况	12	一、评审内容： 1、管理人员配置：拟派管理人员的岗位设置情况（包括人数、职称、相关工作经验等）； 2、服务人员配置：拟派服务人员配备情况（包括人数、配置等）； 二、评审标准： 1、管理人员配置较优的，得 2~6（不含 2）分；略差的得 0~2 分； 2、技术人员配置较优的，得 2~6（不含 2）分；略差的得 0~2 分。	

类别	分值	项目		权重	评分办法	评定分
			服务承诺	5	(1) 有完整的考核计划及履约承诺（2-5 分）（不含 2） (2) 其余（0-2 分）	
		供 应 的 商 履 约 能 力	供 应 商 综 合 实 力	6	一、评审内容： 1、供应商的履约情况（近三年类似项目的承接情况）； 二、评审标准： 1、提供有效的合同复印件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每个 2 分，最多 6 分；	
			*供应商信 誉信用	4	一、评审内容： 供应商社会信用信誉情况，由磋商小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后认定。 二、评审标准： 本评审项基准分为 2 分；在此基准上，每一项优良记录加 0.5 分，每一项不良记录减 0.5 分。综合评定，最高加至 4 分，最低减至 0 分。	
合计				100		